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0,867	428,694
銷售成本		<u>(381,129)</u>	<u>(353,527)</u>
毛利		39,738	75,167
其他收入	4	5,001	11,94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7	34,2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116,67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6,015)</u>	<u>(45,391)</u>
經營(虧損)/溢利		(95,491)	41,719
融資成本	5	<u>(10,706)</u>	<u>(1,7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06,197)	39,924
所得稅開支	7	<u>(998)</u>	<u>(7,898)</u>
年內(虧損)/溢利		<u>(107,195)</u>	<u>32,0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092)	32,026
非控股權益		<u>(1,103)</u>	<u>—</u>
		<u>(107,195)</u>	<u>32,026</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u>(12.75)港仙</u>	<u>4.19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07,195)</u>	<u>32,026</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3,632</u>	<u>—</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83,563)</u>	<u>32,02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300)	32,026
非控股權益	<u>(263)</u>	<u>—</u>
	<u>(83,563)</u>	<u>32,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3,026	34,238
商譽	11	406,69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248	—
其他按金		3,730	3,650
		<u>547,703</u>	<u>37,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77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08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5,452	213,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73,808	69,6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4,932	—
合約資產	15	147,583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16	—	125,329
應收或然代價	17	35,463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880	2,1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454	21,828
		<u>942,428</u>	<u>432,4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76,383	40,19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9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3,1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22,071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9	1,150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16	—	37,778
合約負債	15	1,561	—
借貸	20	381,424	7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76	—
		<u>717,915</u>	<u>108,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513</u>	<u>323,70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15,784	126,387
遞延稅項負債		2,897	4,622
		<u>18,681</u>	<u>131,009</u>
資產淨值		<u>753,535</u>	<u>230,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178	7,648
儲備		720,885	222,937
		<u>730,063</u>	<u>230,58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30,063	230,585
非控股權益		23,472	—
		<u>753,535</u>	<u>230,5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唯一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造成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仍然相同。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計量基準及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上。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慣例而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該準則後無需進行調整。

(iii) 過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經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存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或不可與本期間之資料比較。
- 就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言，已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獲確認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新訂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的收益計量

於以往報告年度，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計入建築合約收益。完工階段乃參考到目前為止所完成的工作佔合同總價值的百分比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如果i)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ii)倘建築項目在履約過程中無任何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將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照投入法確認收益。投入法乃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履行建築工程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確認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部分為合約資產。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過往，與仍在進行的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就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對對價有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對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或按合約須支付對價且有關款項已到期應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用詞彙貫徹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以往以應收客戶之工程費用列報。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應付客戶之工程費用列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58,200	(58,200)	—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125,329	(125,329)	—	—	—
合約資產	—	145,751	637	146,388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37,778	(37,778)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05	105	—
保留盈利	161,278	—	532	161,810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視作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包括有關分租及契約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6,863,000港元(作為出租人)及20,775,000港元(作為承租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4,358,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2,182,000港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挑選可行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挑選修訂追溯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之總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314,173	428,694
銷售新能源汽車	48,099	—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24,188	—
汽車租賃收益	4,992	—
融資租賃收入	29,415	—
	<u>420,867</u>	<u>428,694</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客戶合約收益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314,173	428,694
銷售新能源汽車	48,099	—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24,188	—
	<u>386,460</u>	<u>428,694</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2,287	—
隨時間	314,173	428,694
	<u>386,460</u>	<u>428,694</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的其他來源之收益		
汽車租賃收益	4,992	—
融資租賃收入	29,415	—
	<u>34,407</u>	<u>—</u>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混凝土 澆注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73,2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140
超過兩年	<u>37,417</u>
	<u>152,848</u>

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現時為：(i)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銷售新能源汽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租賃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乃因本集團從事於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混凝土 澆注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 汽車、物流 相關服務及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14,173</u>	<u>106,694</u>	<u>420,867</u>
分部虧損	<u>(725)</u>	<u>(122,418)</u>	<u>(123,143)</u>
未分配收入			5,001
未分配支出			(11,58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34,240
融資成本			<u>(10,706)</u>
除稅前虧損			<u><u>(106,19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28,694</u>	<u>—</u>	<u>428,694</u>
分部溢利	<u>36,679</u>	<u>—</u>	<u>36,679</u>
未分配收入			11,944
未分配支出			(6,904)
融資成本			<u>(1,795)</u>
除稅前溢利			<u><u>39,924</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97,740	256,025
銷售新能源汽車、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	<u>1,158,168</u>	<u>—</u>
分部資產總額	1,355,908	256,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
應收或然代價	35,46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039	206,29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1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917</u>	<u>5,897</u>
綜合資產	<u><u>1,490,131</u></u>	<u><u>470,362</u></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57,075	116,860
銷售新能源汽車、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	<u>516,695</u>	<u>—</u>
分部總負債	573,770	116,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929	118,295
遞延稅項負債	<u>2,897</u>	<u>4,622</u>
綜合負債	<u><u>736,596</u></u>	<u><u>239,777</u></u>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混凝土 澆注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 汽車、物流 相關服務及 汽車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69	600,147	605,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3)	(3,631)	(1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9)	(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6,674)	(116,674)
利息收入	83	107	190
利息開支	(6,343)	(4,363)	(10,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	(1,063)	(9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00	—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58)	—	(13,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5	—	455
利息收入	5,335	—	5,335
利息開支	(1,795)	—	(1,795)
所得稅開支	(7,898)	—	(7,89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iv)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付運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6,694	—
香港	314,173	428,694
	<u>420,867</u>	<u>428,694</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502,891	—
香港	26,834	34,238
	<u>529,725</u>	<u>34,238</u>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0,747	147,121
客戶B	62,480	54,611
客戶C	55,911	91,527
	<u>199,138</u>	<u>293,25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7
貸款利息收入	—	5,250
租金收入	2,456	1,660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80	7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5	—
政府補助(附註)	136	1,197
保險索賠	1,748	3,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55
匯兌差額收益	8	—
其他	463	179
	<u>5,001</u>	<u>11,943</u>

附註：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32	136
銀行借貸利息	3,524	272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6,250	1,387
	<u>10,706</u>	<u>1,79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14	1,0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1,129	353,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14,595	12,073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	—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5	1,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518	226,609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281	86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660	7,4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063	—
遞延所得稅	(1,725)	(50)
所得稅開支	<u>998</u>	<u>7,89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06,092)</u>	<u>32,02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2,270</u>	<u>764,8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2.75)</u>	<u>4.19</u>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或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568	220	962	8,002	115,752
添置	6,000	—	—	—	6,000
出售	(34,885)	—	—	(1,965)	(36,8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7,683	220	962	6,037	84,902
通過企業合併之收購	—	534	647	8,467	9,648
添置	—	2,577	2,414	94,574	99,565
出售	—	—	—	(172)	(172)
撤銷	—	—	(14)	—	(14)
轉撥至存貨	—	—	—	(5,611)	(5,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0)	(20)
匯兌調整	—	28	47	1,642	1,7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3,359	4,056	104,917	190,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641)	(220)	(956)	(3,609)	(73,426)
年內支出	(12,073)	—	(2)	(1,283)	(13,358)
出售	34,885	—	—	1,235	36,1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829)	(220)	(958)	(3,657)	(50,664)
年內支出	(11,586)	(265)	(300)	(4,453)	(16,604)
出售	—	—	—	141	141
撤銷	—	—	1	—	1
轉撥至存貨	—	—	—	189	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1
匯兌調整	—	(2)	(3)	(48)	(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15)	(487)	(1,260)	(7,827)	(66,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68	2,872	2,796	97,090	123,0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54	—	4	2,380	34,238

附註：

(a) 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

	汽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5,732	7,700
累計折舊	<u>(2,008)</u>	<u>(5,518)</u>
賬面淨值	<u>33,724</u>	<u>2,182</u>

(b) 折舊開支約14,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7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506,151
匯兌調整	<u>19,01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5,162</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6,674)
匯兌調整	<u>(1,78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4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699</u>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新能源汽車、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分部的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運輸及汽車租賃業務的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29.1%。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後期間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基於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6,674,000港元。該減值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基於收盤價每股3.8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每股3港元)之間差額的對銷。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5,452	210,000
應收利息	—	3,479
	<u>55,452</u>	<u>213,479</u>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應收貸款為21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及由借款人的資產的法定押記擔保。

鑒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隨後出售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亦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餘下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

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二零一八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61,236	9,745
預付款項	104,993	1,2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79	464
應收保留金	—	58,200
	<u>273,808</u>	<u>69,693</u>

附註：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二零一八年：14至60日)。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3,128	7,592
31-60日	2,283	1,000
61-90日	793	—
超過90日	45,032	1,153
	<u>61,236</u>	<u>9,74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及客戶財務狀況)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i>按個人基準之撥備 (附註)</i>				
逾期91至180日	0%	43,071	—	43,071
逾期181至365日	0%	1,870	—	1,870
<i>按集體基準之撥備</i>				
流動	0%	10,950	—	10,950
逾期90日以內	0%	5,345	—	5,34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由於應收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接近零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983,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
31-60日	1,609
61-90日	—
超過90日	1,153
	<u>2,762</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及與本集團擁有策略業務關係的分銷商。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並無逾期，並將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建築合約	<u>147,583</u>	<u>146,388</u>

附註：此欄的金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之金額。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對已完成工程及未結算工作的代價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銷售新能源汽車	1,520	—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u>41</u>	<u>—</u>
	<u>1,561</u>	<u>—</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款項」(附註18)的金額已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就若干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可能會要求顧客於接受訂單時預付按金，餘下的應付代價於較早交付製成品時支付，並由客戶通知取消訂單。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做工作的付款。

16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88,284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	(862,955)
	<u>—</u>	<u>125,32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	510,199
減：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472,421)
	<u>—</u>	<u>37,778</u>

所有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均將於一年內收回／付清。

17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1,223
按公平值扣除	<u>34,24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5,463</u></u>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與賣方立東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20,000,000港元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規定立東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立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 = (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x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該公平值由中證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立東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量的變化而變化。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0,266	11,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17	29,132
	<u>276,383</u>	<u>40,193</u>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21,544	9,537
31-60日	2,310	1,485
61-90日	—	39
超過90日	146,412	—
	<u>170,266</u>	<u>11,061</u>

19 應付一名前董事／股東／董事／關聯方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b)及(f))	238,434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	132,637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10,353	797
	<u>381,424</u>	<u>797</u>
非流動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	—	126,387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d))	15,784	—
	<u>15,784</u>	<u>126,387</u>
借貸總額	<u>397,208</u>	<u>127,184</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u>238,434</u>	<u>—</u>

(b)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38,434</u>	<u>—</u>

(c) 前主要股東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

(d)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復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1,734	809
1至2年	15,378	—
	<u>27,112</u>	<u>809</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975)	(12)
	<u>26,137</u>	<u>797</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0,353	797
1至2年	15,784	—
	<u>26,137</u>	<u>797</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二零一八年：2,182,000港元)及33,7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364	797
人民幣	24,773	—
	<u>26,137</u>	<u>797</u>

(e)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貸	6%	3.5%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5%
融資租賃負債	<u>1.8%–12%</u>	<u>5.67%</u>

(f)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3,371,000港元及存貨約為169,727,000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64,800,000	7,6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2)	<u>152,960,000</u>	<u>1,53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7,760,000</u>	<u>9,178</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以收購立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8,88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即就會計目的之收購日。總代價乃通過本公司發行152,96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予以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582,777,6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3.81港元釐定。立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拓展及發展其物流相關服務之策略的一部分。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立東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於立東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8
存貨	30,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4,3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58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932

非控股權益 13,528

代價 581,55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5,404)

商譽(附註11) 506,15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

按公平值發行新股 582,778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7) (1,223)

581,55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5

本年度收購立東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立東所產生的商譽主要為(1)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之間的差額及(2)立東集團的重大未來前景及商業價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立東集團為本集團帶貢獻收入約106,694,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9,918,000港元。倘若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除所得稅後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433,111,000港元及116,937,000港元。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15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8	—
	<u>16,863</u>	<u>—</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的出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3個月至2年，可在重續租賃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17	5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8	—
	<u>20,775</u>	<u>554</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物業及停車場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1年至2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分別收購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及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100%及86.67%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協議」)，進而將有效持有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華耀融資租賃」)約90%股權，而本集團透過華耀融資租賃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代價將分別以即時可用資金125,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支付。由於華耀融資租賃並無業務營運，總購買價450,000港元將於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備案程序完成日期作為開辦成本以現金實繳。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應按其於華耀融資租賃90%股權的有效權益比例向華耀融資租賃註冊資本注資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restige Rich(「認購人」)(一間由張金兵先生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3.5港元認購股份，即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10,000,000港元及約20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透過向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出資於中國投資融資租賃業務。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擔任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包括香港的建築及基建相關項目)的分包商；及(ii)於中國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物流園開發及倉儲服務，以及鋰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8份混凝土澆注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0份混凝土澆注合約，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成功透過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中軍凱旋汽車有限公司(「中軍」)的90%權益。收購代價為458,880,000港元，且以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按發行價3.0港元發行及配發乃經參考訂立協議時的股份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透過中軍與河南平煤國能鋰電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創」)，中軍將向平創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0,51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協議訂立時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平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中軍已向平創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預計平創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投產。

正因如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抓緊新政策的商機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97輛新能源汽車，其中1,306輛新能源汽車已投入實際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華耀融資租賃（一間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之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協議」），總代價4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華耀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的90%出資，金額達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認為，收購華耀融資租賃可與中軍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因為中軍將透過華耀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向自僱司機出售若干新能源汽車，以此作為其一項業務發展及節約成本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20.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428.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8%。收益包括混凝土澆注業務收入約3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28.7百萬港元）及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收入約10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本年度，由於本地建築業持續疲弱及混凝土澆注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本地的混凝土澆注業務業績下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39.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75.2百萬港元減少47.1%，減少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澆注業務的人工成本及分包開支上漲以及本集團正在發展並旨在未來實現更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4%，而上一年度為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來自壽險保單）、政府補助及保險公司對本集團受傷工人的僱員保險賠償。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1.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因借款方違約而導致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誠如附註17所述，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與立東賣方所作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20,000,000港元有關，指根據收購立東集團之購股協議之溢利保證公平值，而該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得出。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乃根據立東及其附屬公司之估計溢利採用收入法估計得出，隨若干主觀假設變動而變化。計算該公平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之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立東產生之商譽約1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釐定為減值，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公平值(基於收盤價每股3.8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股份發行價(每股3港元)之間差額的對銷。

收購立東產生之商譽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而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進行審閱。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45.4百萬港元增加23.4%，此增加主要反映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0.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以及為就收購新能源汽車提供資金而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抵押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7.9百萬港元減少87.4%至本年度約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少及遞延所得稅的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107.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有關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及(ii)混凝土澆注之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上市」）所取得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5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3百萬港元）。誠如附註12所載，本公司對借款人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高等法院已就出售借款人資產作出頒令。本公司將執行有關頒令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3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購買新能源汽車而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的抵押貸款約238.4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9,178,000港元及730,0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7,648,000港元及230,585,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7.2百萬港元。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機械及設備及約16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存貨乃質押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貸款項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二零一八年：55.2%)。由於為收購中軍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代價股份導致權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6名(二零一八年：564名)員工。本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6.6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且符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2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自上市股份溢價中扣減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動用所收取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購置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23,103	23,103	—
擴充其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6,429	6,429	—
償還未清還融資租賃	11,050	11,050	—
償還未清還銀行借貸	11,050	11,0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24	5,524	—
	<u>57,156</u>	<u>57,156</u>	<u>—</u>
總計	<u>57,156</u>	<u>57,156</u>	<u>—</u>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與董事會成員協商後作出，委任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譚炳權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風險變化；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合適性。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附帶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相對於調撥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然而，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外聘顧問恒朗顧問有限公司以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審閱覆蓋在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業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對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訓練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行之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 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